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 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炜冈科技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 56,797.165516 | 30,860.519613 |
| 2 | 研究院扩建项目 | 5,503.738600 | 5,503.738600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6,703.620000 | 6,703.620000 |
| | 合计 | 69,004.524116 | 43,067.878213 |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银行约定募集资金账户内单位活期存款自动转存7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账户对外支付而余额不足时7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回活期存款，并且可以提前支取7天通知存款至活期存款。同时根据与银行的约定转存7天通知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进行转存，并且可随时支取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因此公司相关人员理解为不属于现金管理，基于谨慎性原

则，此类产品具备一定的理财产品属性，应该将其列入现金管理。同时经自查发现，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存在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

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如下：

（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追认审议

具体追认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性质 | 金额（万元） | 期间 | 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超出额度（万元） |
|----|--------|----------|---------------------|------------------|
| 1 | 7天通知存款 | 6,972.00 | 2023/2/28-2023/3/6 | 472.00 |
| 2 | 7天通知存款 | 6,897.00 | 2023/3/7-2023/3/13 | 397.00 |
| 3 | 7天通知存款 | 6,825.00 | 2023/3/14-2023/3/20 | 325.00 |

上述购买的7天通知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在到期日均已全部及时赎回，且均有一定的利息收益。

（二）组织专题学习，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三）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由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9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有效期与前次现金管理授权一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范围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资金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在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中，存在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但该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在相关产品到期日均已全部及时赎回，且均有一定的利息收益，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炜冈科技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认真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明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